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

非祖洪:本院受理罗仁超诉非祖洪买卖合同纠纷(2026)云0581民初1490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。原告诉请: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10000元,并承担自2025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止(共计12个月)以10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(LPR)4.5%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4725元,以及自2026年3月2日起至货款210000元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(LPR)4.5%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;2.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(以实际产生为准)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8:30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